

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022 执恢 9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薛印斌，男，1960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 399 弄 20 号 1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6007070056。

被执行人：廖建清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西城乡五通村上湾 7 号户 5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741010563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赣 1022 民初 477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立案恢复执行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廖建清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 元，诉讼费、保全费 2800 元，执行费 1400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廖建清名下在黎川县新黎 5 号商住楼 2 单元 5 楼有一套房产，所有权证为 20002210，建筑面积为 83.11 平方米。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廖建清位于黎川县新黎 5 号商住楼 2 单元 5 楼，所有权证为 20002210，建筑面积为 83.11 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增 光
审 判 员 熊 俊 良
审 判 员 周 维 勇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李 志 星

